

附件 1: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西安区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区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属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向本院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已生效的裁决，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人员；

（七）负责人民法院督查及司法统计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共设立 8 个机构：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各类案件的审查、登记、立案；审查诉前及立案阶段的财产、证据等保全申请并做出裁定，执行财产、证据等保全裁定；协助处理上述案件当事人信访工作；负责重大敏感案件的立案信访排查和处置；负责诉讼费的核算、催缴、退费和办理诉讼费缓、减、免交手续等工作；负责不服本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负责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工作；负责立案导诉、诉讼材料收转等诉讼服务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含未成年犯罪案件）。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辽源地区的一审家事纠纷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办理应当由本院理赔小组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案件不足时兼办家事案件）。依法审判应当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再审、重审案件。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审查处理由本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强制执行过程中，不需要经诉讼程序确定的实体和程序事项；负责执行本院已生效的一审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刑事财产刑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负责执行接受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六）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机关内设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各类人员的考录、聘用、遴选、交流、调配、考核、任免、工资福利、晋职、晋级、退养、出国政审、辞职、辞退、离退休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法官等级评定、警衔报批审核工作；协助院党组做好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岗位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年度考核、评先创优、表彰奖励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各类人员的教育规划、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辖司法舆情监控、应对工作；负责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负责组织优秀论文、裁判文书评选、评比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违纪举报的日常工作，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全院会议纪律和上下班纪律的考勤登记和统计；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对全体干警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办理督查、督办事项。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行政综合事务；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起草文件、讲话、总结、报告等综合文字材料；负责本院的信息、年鉴、地方志、大事纪要采集、编辑和报送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应用工作；负责本院局域网（办公内网）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但硬件及技术保障工作除外；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和建议、提案的办理及督导工作。负责本院财务、车辆、服装、通讯、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信息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计划、采购、管理、使用工作；管理和使用本院预算内外经费、诉讼费等各项经费；负责本院系统枪支、弹药、械具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本院基本建设规划、计划并筹措所需经费；负责本院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局域网和门户网站的硬件及技术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对外接待的具体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文印、档案、图书、印章管理、公文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各项会议会务、会场安排和通知下达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案件流程管理，案件审限跟踪、催办督办，案件中止、终结、延期审理手续的形式审查；案件结案形式审查和结案登记；案件归档评查监督；统一审判质效标准及考评体系；落实案件流程管理规定等。负责优秀案件、错案、问题案件、瑕疵案件的初评工作；对本院《审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推进司法公开事项。负责审判执行动态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司法鉴定业务有关的专门性技术工作，对本院司法鉴定案件负责委托、指派专门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检验、鉴定、审计、评估、拍卖管理等活动，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

（九）西安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不含家事案件）。

（十）灯塔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辽源地区的第一审家事纠纷案件。

（十一）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安全检查、法庭警卫、押解、看管被告人、执行死刑；处置诉讼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协助合议庭送达法律文书；依法执行传唤、拘传、拘留任务；负责本院审判区、办公区安全警卫工作，维护院机关秩序。

（十二）机关党总支

负责本院机关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党务工作；负责法院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及其他社团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组织专

项教育活动、先进典型宣传、文体活动。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9.92	2230.31	1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9.92	2230.31	159.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49.45	1989.85	159.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0	102.59	0.0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38	97.38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9.92	2230.31	159.61	本年支出合计	2389.92	2230.31	159.6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9.92	2230.31	159.61	支出总计	2389.92	2230.31	159.6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2389.92	2230.31	2230.31									159.61	159.61					
合计	2389.92	2230.31	2230.31									159.61	159.6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49.45	1161.01	988.44			
法院	2149.45	1161.01	988.44			
行政运行	1492.72	1161.01	33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案件审判	380.58		380.58			
“两庭”建设	12.32		12.32			
其他法院支出	52.83		52.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0	102.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0	102.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	4.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6	98.16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9	40.49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38	97.38				
住房改革支出	97.38	97.38				
住房公积金	97.38	97.38				
合计	2389.92	1401.48	988.4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389.92	2230.31	1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9.92	2230.31	159.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49.45	1989.85	159.6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0	102.59	0.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38	97.3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9.92	2230.31	159.61	本年支出合计	2389.92	2230.31	159.6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89.92	2230.31	159.61	支出总计	2389.92	2230.31	159.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49.45	1161.01	720.93	440.08	988.44
法院	2149.45	1161.01	720.93	440.08	988.44
行政运行	1492.72	1161.01	720.93	440.08	33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案件审判	380.58				380.58
“两庭”建设	12.32				12.32
其他法院支出	52.83				52.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0	102.60	102.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0	102.60	102.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	4.44	4.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6	98.16	98.16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40.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9	40.49	40.49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40.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38	97.38	97.38		
住房改革支出	97.38	97.38	97.38		
住房公积金	97.38	97.38	97.38		
合计	2389.92	1401.48	961.40	440.08	988.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3.41	953.41	
基本工资	364.45	364.45	
津贴补贴	280.00	280.00	
奖金	25.64	2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6	98.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6	39.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	11.05	
住房公积金	97.38	97.38	
医疗费	7.10	7.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7	30.3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8		420.08
取暖费	20.64		20.64
培训费	8.75		8.75
工会经费	12.24		12.24
福利费	24.99		24.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1		68.91
其他交通费用	52.96		52.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9		231.5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	7.99	
退休费	4.44	4.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四、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21.74	106.71	15.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21.74	106.71	15.0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1	53.91	15.00
（2）公务用车购置	52.83	52.80	0.03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5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71.58				71.58				
				71.58				71.58				
		办案经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71.58				71.58				
专项业 务支出				916.86	904.61			12.25				
	ZYZF-0002（A）			391.00	391.00							
		ZYZF-0002（A） -1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391.00	391.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12.32	12.10			0.22				
		法院办公及业务 用房维修经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12.32	12.10			0.22				
	审判执行			74.00	74.00							
		法院办案（业务） 经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74.00	74.0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07.83	107.80			0.03				
		法院业务装备经 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55.00	55.00							
		法院车辆更新经 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52.83	52.80			0.03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31.71	319.71			12.00				
		法院文员人员经 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12.00				12.00				
		法院文职人员公 用经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5.40	5.40							
		法院文职人员经 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167.83	167.83							
		法院绩效奖金经 费	辽源市西安区 人民法院	146.48	146.48							
合计				988.44	904.61			83.8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500 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7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6%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80	
	其中：财政拨款		107.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基本业务装备配齐配强，重点提高庭审设备、办案设备、办公装备科技水平。完成车辆购置更新4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4 台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0	
	其中：财政拨款		12.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对我院执行、家事楼防水维修项目，对我院防水设施完成维修，维修面积 475 平方米，使漏水情况的到根本性解决，解除了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71	
	其中：财政拨款		319.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 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389.9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30.31 万元；上年结转 159.61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9.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我院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办案成本相应提高，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389.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0.31 万元，占 93.32%；上年结转 159.61 万元，占 6.6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0.3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59.6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3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48 万元，占 58.64%；项目支出 988.44 万元，占 41.36%。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9.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0.31 万元，上年结转 159.6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14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38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48 万元，占 58.64%；项目支出 988.44 万元，占 41.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61.4 万元，占 68.6%；公用经费 440.08 万元，占 31.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149.45 万元，占 89.94%，主要用于我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和案件审判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6 万元，占 4.29%，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49 万元，占 1.69%，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医疗保险等相关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97.38 万元，占 4.08%，主要用于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开支。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1.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0.08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71 万元；上年结转 15.03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7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计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71 万元；上年结转 15.03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3.91 万元；上年结转 15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总数无变化，预计日常运行维护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52.8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8 万元；上年结转 0.03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计划新购置车辆 4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比 2021 年增加 3 辆。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1.5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37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数量逐年上升，办案成本增加，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预计政府采购货物 52.8 万元，采购工程 0 万元，采购服务 1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804.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988.4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904.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3.8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13.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